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338 号）和《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7]002742 号），现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净亏损-265,935,761.44 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325,762.90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停牌公告，筹划重大事项。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布公告，经公司核实及论证，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强调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所作出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解决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公司走上持续经营、健康发展的道路。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